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335號 委員提案第2028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3人，針對現行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規定「聾啞」之用語，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，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、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，提出現行「軍事審判法」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我國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制訂之後，雖已有部分法律配合該法制訂，修正過去對於身心障礙者有歧視之虞的文字用語，如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，然現行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仍未配合修正。本席等認為，現行條文「聾啞」之用語，應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予以修正。

提案人：王定宇

連署人：羅致政 黃國書 鄭寶清 周春米 李昆澤

施義芳 蔡易餘 李麗芬 葉宜津 鍾孔炤

段宜康 郭正亮 邱泰源 Kolas Yotaka

林靜儀 吳焜裕 蘇震清 蔡適應 徐永明

高潞·以用·巴鸞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呂孫綾

趙正宇

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十五條 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，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，由通譯傳譯之，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，亦同。	第四十五條 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，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，由通譯傳譯之，其為聾啞之人，亦同。	現行條文「聾啞」之用語，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，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、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，如修正條文所示。